

证券代码：833308

证券简称：德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18日，邓宏献与长葛轩辕村镇银行（简称“轩辕银行”）签订个人借款合同，金额共计400万元，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2022年8月17日到期，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，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6月2日，谢浩杰与轩辕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，金额共计400万元，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2022年6月1日到期，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，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11月10日，长葛茂发金属有限公司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金额共计400万元，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2022年11月9日到期，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，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11月10日，孙丽风与轩辕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，金额共计400万元，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2022年11月9日到期，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，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11月10日，王东付与轩辕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，金额共计400万元，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2022年11月9日到期，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，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11月19日，长葛市威成金属有限公司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

金额共计 400 万元，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，到期续贷继续用于公司经营，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 年 11 月 19 日，黄志奎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金额共计 400 万元，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，到期续贷继续用于公司经营，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被担保人长葛市茂发金属有限公司、长葛市威成金属有限公司邓宏献、谢浩杰、孙丽风、王东付、黄志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名称：长葛市茂发金属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住所：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西昌路 162 号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西昌路 162 号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：金属材料、炉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9 月 30 日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长葛市威成金属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住所：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 4 组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 4 组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，金属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4 日

（二）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邓宏献

住所：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 4 组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被担保人姓名：谢浩杰

住所：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 7 组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被担保人姓名：孙丽风

住所：河南省长葛市后河镇小辛庄村 5 组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被担保人姓名：王东付

住所：河南省延津县司寨乡前新乡屯村 353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被担保人姓名：黄志奎

住所：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黄庄村 5 组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保证。

担保期限：3 年。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；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；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展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展期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担保金额：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补偿金、质物保管费用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，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方长葛市茂发金属有限公司、长葛市威成金属有限公司、邓宏献、谢浩杰、孙丽风、王东付、黄志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此次担保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风险较小，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金额/万元	比例
----	-------	----
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5,4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	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	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1,500	27.78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27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